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规制实证研究

杨海艳 姜艳庆*

云南师范大学

DOI:10.12238/ej.v7i11.2086

[摘要] 目前,我国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平台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随着平台经济的发展壮大和激烈竞争,头部的大平台经营者已经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为了追求垄断高额利润,大型平台都不同程度的出现了独家交易、价格歧视、大数据杀熟、泄露个人隐私、等一系列损害市场竞争和侵占消费者权益的问题,这其中的大量经营者集中行为有可能会遏制市场公平竞争、限制创新、损害消费者状况,因此需要反垄断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予以规制。基于此,本文提出对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规制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构建理论模型,提出研究假设,并通过实证分析对模型和假设进行验证,基于实证分析结论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规制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 平台经营者; 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规制

中图分类号: F272.3 文献标识码: A

An empirical study on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of operator concentration in the field of platform economy

Haiyan Yang Yanqing Jiang*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Internet economy develops rapidly in our country, and the platform econom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illar of the development of our national econom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latform economy and fierce competition, the leading large platform operators have occupied the leading market position. In order to pursue high monopoly profits, large platforms have to varying degrees appeared exclusive trading, price discrimination, big data killing, disclosure of personal privacy, and a series of problems that damage market competition and infringe on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 large number of operators' concentration behaviors may contain fair market competition, restrict innovation, and damage consumer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gulate the concentration behavior of operators by anti-monopoly law.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proposes to analyze and study the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business operators in the field of platform economy, build a theoretical model, propose research hypotheses, verify the model and hypothesis through empirical analysis, and propos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on how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business operators in the field of platform economy based o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conclusions.

[Key words] platform operator; operator concentration;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引言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极大推动了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一种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采用平台化运营模式、数据搜集融合、多方合作等方法发展出来的新兴经济形式——网络平台经济正快速兴起。平台经济是当今社会最具经济活力的领域之一,为获得商业发展的基础性生产要素和关键性竞争资源,平台经营者往往会选择通过合并与收购等方式达成经营

者集中。目前,这一方面确实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但另一方面又会提高市场集中度甚至产生垄断,由此带来市场进入障碍和创新抑制等垄断问题。为促进互联网经济健康发展,国务院于2021年2月7日发布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对平台领域的垄断问题作了相关规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也强调要掌握平台经济的发展模式,构建和完善平台型经济的

管理体制。可见, 强化互联网平台领域的反垄断已成为今后工作的重点。

基于此, 本文提出对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规制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构建理论模型, 提出研究假设, 并通过实证分析对模型和假设进行验证, 基于实证分析结论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规制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

1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反垄断问题分析

1.1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规制现状

在我国《反垄断法》的第四章以“经营者集中”为主题, 对经营者合并的反垄断规制作出了安排, 作为事前规制手段, 经营者集中实际是预判集中后的主体可能采取的反竞争行为。因此, 为保护竞争秩序, 通过经营者事先申报而后由反垄断当局审查决定是否准予集中成为了各国控制具有垄断性经营者集中的主要手段。我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规制具体包括两大环节: 第一, 启动环节, 即集中主体符合营业额标准后应当予以申报, 或者由反垄断局主动调查启动; 第二, 具体实施环节, 即以相关市场界定为起点, 考量如何评估该集中可能造成的反竞争效果。

1.2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影响分析

在数字化平台商业中, 商家的主要开支集中在产品开发和技術研究的初期阶段^[1]。在数据积累和用户关注的双重推动下, 初期平台企业凭借积聚强大的市场控制力, 使得市场竞争变得极为有限, 无意中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 逐步形成近似垄断的竞争格局, 从而专利和技术标准的掌控也可能变成企业遏制创新、巩固市场地位的策略。为了激发创新活力和保护创新活力, 需要从创新视角审视和思考反垄断执法的实施与改进^[2]。

针对反垄断法规与创新之间的关联性, 学术界普遍从两个维度进行深入研究。一方面, 研究创新是否应当纳入反垄断法的核心目标之中。例如, 有学者提出, 技术革新和进步是推动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和评价资源分配效率的关键标准, 因此, 构建与市场竞争相关的机制有助于推动技术进步和企业创新^[3]。另有学者探讨创新如何影响反垄断法的执行, 他们通过总结和分析美国及欧盟在实施必要设施原则上的经验与经济学原理, 建议我国在干预企业技术许可时应持谨慎态度^[4], 认为反垄断监管直接关系到市场竞争^[5], 反垄断法保护竞争时必须考虑维护创新, 至少不能抑制创新, 以避免过度强调短期竞争效应对企业创新热情的负面影响^[6]。以上, 本文探究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执法给相关企业创新所带来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讨论如何改进反垄断执法和监管政策。

2 研究设计

2.1 研究假设

2.1.1 立案对于企业创新的影响

在平台经济领域, 大企业凭借雄厚的资本和领先的技术优势成为创新的发动机^[7]。一旦反垄断监管机构决定对某家上市公司展开调查, 该公司将不可避免地承担一些调查相关的额外

费用。同时, 如果调查立案的消息被媒体曝光, 其负面效应可能会通过信号传递机制影响公众的看法, 对企业声誉造成损害, 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削弱企业的经营效率和资金调配能力, 进而对企业的研发活动和创新成果带来不良影响。基于此, 提出如下假设:

H1: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行为立案会给涉案企业的创新带来负面影响。

2.1.2 调查对于企业的影响

对于涉事企业而言, 反垄断监管部门作出的裁决具有决定性意义, 它会直接波及到企业的团队配置、资金流动以及项目的执行^[8]。譬如说, 一旦反垄断监管部门选择暂停或结束调查, 亦或是带有附加条件的同意企业的集中申报, 企业就必须积极响应, 履行所做出的承诺或者达到附加的行为与结构要求。因此, 反垄断监管部门的最终裁决可能对企业创新造成更为严重的消极影响。基于此, 提出如下假设:

H2: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行为采取反垄断处理结果会给涉案企业的创新带来负面影响。

2.2 实证模型

本文用双重差分法探究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借鉴权小锋、蒋殿春的研究思路, 构造两个虚拟变量 $treat$ 和 $post$, 构建如下双重差分模型检验假设1和假设2:

$$y_{it} = \beta_0 + \beta_1 \times treat_i + \beta_2 \times treat_i \times post_{it} + \beta_3 \times control_0 + \sum year + \beta_i$$

其中, y 分别为企业创新行为和结果的五个代理变量 $\ln RD$ 、 $\ln Number$ 、 $\ln Quality$ 。一方面, 本文以公司的研发支出考察企业有形的、可观测的创新投入, 度量企业的创新行为。另一方面, 用创新数量和质量两个维度来考察创新质量, 为了保证结果的稳健性, 创新数量用当年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总量来衡量, 创新质量用当年软件著作权的引用量来衡量。

$treat$ 赋值为1和0, 反映企业是否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案件。 $post_filing$ 、 $post_closing$ 分别为企业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其经营者集中行为立案、执法调查的虚拟变量。因为经营者集中调查案件对企业创新影响需要一定时间, 本文分别研究事件发生对当年和下一年企业创新的影响。实证结果着重关注模型的回归系数, 反映了反垄断执法事件对企业创新影响的净效应。模型还引入了控制变量 ($control$), 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 ($year$)。

2.3 核心变量

2.3.1 被解释变量

企业创新水平由企业创新投入 ($\ln RD$) 体现, 用研发费用加1取自然对数衡量。企业创新产出用软件著作权申请量、软件著作权引用量衡量。其中, 申请总量加1取自然对数 ($\ln Number$) 表示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量, 专利引用量加1取自然对数 ($\ln Quality$) 代表专利引用量。

2.3.2 核心解释变量

反垄断执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对企业的影响采用是否涉及案件(treat)和是否开始“被执法”(post)两个变量表示。

反垄断罚款数额：采用执法结案决定的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金额之和加1取自然对数(lnPenalty)。

2.3.3控制变量

企业规模(C1)：总资产加1取自然对数

财务杠杆(C2)：总负债除以总资产

资本支出水平(C3)：资本支出除以总资产

营运资本水平(C4)：企业营运资本除以总资产

机构投资者持股水平(C5)：机构投资者持股数除以总股数

管理层持股水平(C6)：管理层持股数除以总股数

独立董事占比(C7)：独立董事人数除以董事总数

资产收益率(C8)：净利润除以总资产平均余额

3 实证分析

3.1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网站中搜集整理2017年-2023年间,1025件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案件中的上市公司立案时间、结案时间、罚没金额等信息。其他样本数据来源于CNRDS、CSMAR,样本进行了1%的缩尾处理,剔除了ST、ST*企业以及金融保险行业企业。

3.2回归结果分析

使用双重差分模型进行分析被反垄断执法立案审查和反垄断立案调查后所作决定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实证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基准回归结果：执法立案对企业创新的影响

变量	企业创新		
研发支出(万元)	lnRD	lnNumber	lnQuality
treat×post_filing	-0.4968*** (-3.214)	-0.1385 (-0.4895)	-0.6324*** (-3.654)
treat	-0.2147** (-3.0682)	-0.0265 (-0.2357)	-0.0896 (-0.995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观测值	1025	1025	1025
调整R方	0.6981	0.2282	0.3892

如上表所示,列1反映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行为立案对涉案企业创新投入的影响。当企业被反垄断执法机构立案会降低

49.68%的研发支出,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列2反映了被反垄断执法机构立案对涉案企业创新数量的影响,结果不显著。列3反映了被反垄断执法机构立案调查对涉案企业创新质量的影响。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行为立案调查平均会降低63.24%的著作权引用总量,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实证结果表明,被反垄断执法机构立案对企业创新的负面影响是显著的,假设1成立。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行为立案调查结果影响企业创新的实证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基准回归结果：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行为所作决定对企业创新的影响

变量	企业创新		
研发支出(万元)	lnRD	lnNumber	lnQuality
treat×post_filing	-0.4487** (-2.6541)	-0.0865 (-0.3965)	-0.5841*** (-2.9652)
treat	-0.2235** (-2.7415)	-0.0296 (-0.2741)	-0.0711 (-0.7562)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观测值	1025	1025	1025
调整R方	0.6981	0.2282	0.3892

如表2,列1反映了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就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行为立案调查对涉案企业创新投入的影响。企业被反垄断执法机构立案调查会降低44.87%的研发支出,系数在5%的水平上显著。列2反映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行为立案调查对涉案企业创新数量的影响,结果不显著。列3反映了被反垄断执法机构立案调查对涉案企业创新质量的影响。企业就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行为被反垄断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结果会降低58.41%的专利引用总量,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实证结果表明,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对企业创新的负面影响是显著而稳健的,特别是影响企业的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的质量,假设2成立。

综合来看,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就经营者集中反垄断行为立案和调查同时对企业创新产生负面影响。

4 结论与建议

因平台经营者集中具有横向兼并为主、双边市场平台性、动态性与短期性等特点,由此导致现行反垄断规制呈现失灵局面^[9]。通过选取2017-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1025件经营者集中的案件数量作为样本数据展开深入研究,了解反垄断执

法对我国平台创新的影响。实证结果发现目前的反垄断执法确实在一定程度抑制了市场创新。因此,在当前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反垄断实践如何在保护竞争的同时兼顾创新目标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基于此,本文提出两点建议:第一,反垄断执法需要对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进行严格区分,对于恶性竞争、滥用市场地位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特别是关注大型平台企业,从而减少不正当行为的产生;第二,反垄断政策对不同行业效果不同,应该根据不同行业制定不同的竞争激励和创新激励政策。目前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应改革传统反垄断体系,建立新的反垄断监管体系,优化反垄断执法人员素质,更好的识别和监管垄断行为,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蔡倩梦.数据驱动型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制度研究[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64(01):38-42+153.
- [2]Akihiko Nakagawa and Noriaki Matsushima, "A Note on Conglomerate Mergers:The Google/Fitbit Case,"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vol.67, 2023, pp.101-203.
- [3]苏雪琴.数据驱动型经营者集中:现实源流、规制理路与制度因应[J].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3,(01):39-47.
- [4]许光耀.经营者集中行为协同效果的反垄断分析方法—

—兼论协同效果与共同支配地位的差异[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4(06):107-117.

[5]孙震,徐欣祯,王勇.平台经营者合并的福利分析:市场定位与账户互通[J].管理世界,2024,40(02):117-142.

[6]韩伟.数字市场经营者集中的质量效应评估:以成瘾性为例[J].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2,42(05):65-80+135.

[7]舒雯.数字化转型视角下平台经济发展对流通业创新效率的影响——基于四大城市群的经验分析[J].商业经济研究,2024,(12):117-120.

[8]冯卓.平台经济赋能实体经济发展研究——来自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证据[J].工业技术经济,2024,43(06):103-112.

[9]颜建晔,张越.数字化平台经济的反垄断规制:现状、挑战与前景[J].产业经济评论,2024,(02):92-106.

作者简介:

杨海艳(1999--),女,汉族,四川遂宁人,硕士研究生在读,云南师范大学,数字经济方向。

通讯作者:

姜艳庆(1984--),女,彝族,云南红河人,博士,职称:副教授,单位:云南师范大学,研究方向:数字经济,竞争与反垄断。